我国42所在建世界一流大学的科研诚信教育现状研究

袁子晗，靳　彤，张红伟
（中国农业大学图书馆情报研究中心）

摘　要：2018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共同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对我国高校的科研诚信教育提出了新的要求。本文以教育部公布的42所在建世界一流大学为调研对象，从其官网获取数据信息，并从管理机构、施教对象、施教方式、施教内容（国家科研诚信政策、校内学术规范）、案例宣传教育几个方面具体分析了科研诚信教育工作的开展情况，最后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提出了建议，以希为高校加强科研诚信教育提供有益参考。

关键词：科研诚信教育；世界一流大学；学风建设

1　引言

科研诚信是国家科技进步的基石，是我国建设科技强国的基础。科研诚信又称学术诚信，是指科研人员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并保证科研过程及结果真实、有效[1]。国内有关学者根据其与科研体制相关性与否将其进一步划分为道德、制度与法律三种范畴[2]。国外相关学者认为科研诚信应该包含尊重、信任、诚实、公平和责任五个层面的价值[3]，并将其进一步阐释为“在学术环境下的各个方面都保持诚实，包括对于知识、技能和价值的传授，以及对新知识的发现与传播”[4]。总之，科研诚信都应该是科研人员必须坚守的底线。

然而，一些科研人员在利益的驱动下，不能遵守科研诚信原则，抄袭、剽窃、伪造及篡改数据、项目造假、一稿多投和不当署名等科研不端行为时有发生[5]。近些年我国的学术不端事件影响恶劣，如2017年4月施普林格集团宣布撤下该集团旗下《肿瘤生物学》期刊刊登的107篇中国作者论文[6]，严重影响了我国的学术声誉。《纽约时报》的评论文章更是惊呼“中国科研人员诚信的缺失将会阻碍中国的发展潜力.....倘若不作出改变，将被全球学术共同体除名。”[7]

其实，我国非常注重科研诚信建设，早在1999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就设立了监督委员会，对专家评审、申报材料等进行监督[8]。2007年，科技部又牵头建立了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成员包括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解放军总装备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共10个单位，并于2009年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我国科研诚信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通过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共同推进科研诚信建设。2018年5月3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共同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进一步把科研诚信建设推向了新的高度，其中科研诚信教育是其建设重点之一。我国高校正式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工作应该始于2011年9月23日科协联合教育部发布《关于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活动的通知》的倡导，工作任务是，“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活动要全覆盖，制度化，重实效。主要宣讲科学精神、科学道德、科学伦理和科学规范，自2011年开始，所有研究生培养单位每年都要对新入学研究生开展宣讲教育活动。有条件的单位应逐步把宣讲教育活动的对象扩大到高年级本科生和青年教师。”之后部分高校陆续开展了科研诚信教

育，如北京理工大学将学术诚信教育的内容写进了当时新修订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并从2013年起开设一门公共必修课《科学道德和学术诚信》[10]。当前，高校作为科研诚信建设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当做好科研诚信教育的守门人[9]。基于此，本文对教育部公布的我国42所在建世界一流大学官网提供的科研诚信教育信息进行采集和统计分析，以期为我国高校加强科研诚信教育提供有益参考。

2 研究方法及数据整理

高校官网是学校向校内外人员传递信息的重要窗口，是高校的门面，相关信息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学校对相关工作的重视程度。2010年教育部发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明确规定“高等学校在开展办学活动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制作、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应当按照规定公开”，2014年又发布了《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进一步细化了公开内容，其中学风建设信息（包括学风建设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出机制）是高校必须公开的内容之一。因此，我们选择从高校官网收集获取高校科研诚信教育的相关信息。截止2017年5月31日，我国共有2914所高校[11]，教育部公布的42所在建世界一流大学无疑是其中的杰出代表，而且科协《关于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活动的通知》公布之后，陆续开展科研诚信宣讲教育的学校也主要是这些高校，因此我们选择收集42所在建世界一流大学官网科研诚信教育的相关信息，它们应该能够较好地体现我国高校科研诚信教育的最好状态。为了保证信息获取的一致性和相对准确性，我们选择获取信息的时间窗口为2018年9月7日。

教育学理论指出教育的核心要素包括教育者、受教育者、教育措施、教育内容以及教育手段[12]；从教育管理的角度又可以分为管理者、管理手段、管理对象等[13]，我们根据获取信息的情况进行分类整理，为了保证其信息的相对完整性，我们选择从管理机构、施教对象、施教方式、施教内容（国家科研诚信政策、校内学术规范）、案例宣传教育等几个方面进行归类分析，具体情况见表1。

3 结果分析

3.1 管理机构不统一

高校是否设立独立或专门的部门或机构负责科研诚信教育可以反映出其对科研诚信教育的重视程度。从表1我们可以看出，42所在建世界一流大学均有部门（机构）负责管理科研诚信教育工作，为科研诚信教育工作的开展提供了一定的保障，基本符合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以下简称“教育部40号令”）的规定要求，也是近些年国家持续重视科研诚信建设，推进科研诚信建设的成效表现。

经对管理部门的名称做归一化处理（如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学风建设办公室、学风建设委员会等，均统称学风建设委员会）后制成表2，从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42所在建世界一流大学的科研诚信教育主要由三个部门负责，即学风建设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和学术道德委员会。众所周知，学术委员会是高校设立的学术评议与审核机构，主要负责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学风建委员会会是高校设立的学风建设和科研诚信的专项主管部门，如武汉大学成立“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全校学风建设总体规划和重大决策；学术道德委员会则是高校学术委员会

表1　我国42所在建世界一流大学科研诚信教育信息

高校	管理机构	施教对象	施教方式	国家科研诚信政策	校内学术规范	案例宣传教育
北京大学	学术道德委员会	研究生	开课	×	√	×
中国人民大学	学风建设委员会	不明确	不明确	×	√	×
清华大学	学术委员会	研究生	开课	×	√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学术委员会	研究生	报告会	×	√	×
北京理工大学	学术委员会	研究生	开课	×	√	×
中国农业大学	学术委员会	研究生	开课	×	√	×
北京师范大学	学风建设委员会	研究生	开课	√	√	×
中央民族大学	学术委员会	研究生、本科生、科研人员	网络学习	×	√	×
南开大学	学术委员会	研究生	网络学习	√	√	×
天津大学	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	研究生	网络学习	×	√	×
大连理工大学	学科建设办公室	研究生	开课	×	√	×
吉林大学	学风建设委员会	研究生	开课	√	√	√
哈尔滨工业大学	学术道德委员会	不明确	不明确	×	√	×
复旦大学	学术委员会	研究生	报告会	×	√	×
同济大学	学术委员会	研究生	开课	×	√	×
上海交通大学	学术道德委员会	研究生	开课	√	√	×
华东师范大学	学风建设领导小组	研究生	不明确	×	√	√
南京大学	学风建设办公室	不明确	暂无	√	√	√
东南大学	学风建设委员会	不明确	暂无	√	√	×
浙江大学	学术委员会	不明确	暂无	×	√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学位委员会	不明确	暂无	×	√	×
厦门大学	学风委员会	不明确	暂无	×	√	×
山东大学	学术委员会	不明确	暂无	√	√	√
中国海洋大学	学风建设小组	研究生	开课	√	√	×
武汉大学	学术道德委员会	研究生	网络学习	×	√	×
华中科技大学	学风建设工作组	研究生	开课	×	√	×
中南大学	学风建设领导小组	师生	讲座	√	√	×
中山大学	学风建设办公室	研究生	开课	√	√	×
华南理工大学	研究生院	不明确	暂无	√	√	×
四川大学	学术委员会	研究生	开课	√	√	√
电子科技大学	学术委员会	研究生	开课	√	√	×
重庆大学	学术委员会	不明确	宣讲会	×	√	×
西安交通大学	学风建设工作组	研究生	报告会	×	√	×
西北工业大学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	研究生	开课	×	√	×
兰州大学	学风建设委员会	研究生	开课	×	√	×
东北大学	学术道德工作组	不明确	报告会	√	√	×
郑州大学	学术委员会	研究生	开课	√	√	×
湖南大学	学风建设工作组	研究生	宣讲会	×	√	×
云南大学	学术委员会	不明确	不明确	√	√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学风建设委员会	不明确	暂无	√	√	×
新疆大学	学风建设领导小组	研究生	网络学习	√	√	×

注：未检索到国防科技大学相关信息，表中只有41所在建世界一流大学相关信息。

下设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的管理。此外，还有少数高校由其他部门负责，如天津大学和大连理工大学科研诚信教育归属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华南理工大学的归属于研究生院。显然，高校对科研诚信教育的管理机构还没有形成统一认识，究竟是最为上位的学术委员会来负责，还是下位的学风建设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还是更为具体的研究生院等职能部门来负责，还需要进一步的厘清。

表2 我国42所在建世界一流高校科研诚信教育管理机构一览表

管理机构	具体高校	数量	占比
学风建设委员会	中国人民大学、吉林大学、东南大学、厦门大学、兰州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中国海洋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西安交通大学、湖南大学、新疆大学、南京大学、中山大学、武汉大学、南开大学	17	41%
学术委员会	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国农业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山东大学、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郑州大学、云南大学	13	32%
学术道德委员会	北京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东北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同济大学、重庆大学、西北工业大学	8	20%
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	天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	2	5%
研究生院	华南理工大学	1	2%

注：未检索到国防科技大学相关信息，表中只有41所在建世界一流大学相关信息。

3.2 施教对象集中于研究生，对教师和科研管理人员重视不足

施教对象是科研诚信教育的重要要素。根据调研结果显示，41所高校中有26所施教对象仅限于研究生，占比达到63%，有13所施教对象不明确（从官网中未能获得相关信息），占比达到32%，只有两所高校的施教对象为全体师生，占比仅为5%，这和我们日常的观察也比较符合，高校更多是关注对研究生进行科研诚信教育，而对教师（一些高校只在新教师入职教育中开展一些科研诚信教育工作），尤其是科研管理人员基本没有相关的科研诚信教育，这在很大程度上说明高校对教师和科研管理人员的科研诚信教育重视不足。轰动一时的施普林格集团《肿瘤生物学》杂志论文撤稿事件，被撤稿的107篇论文的524名作者中，绝大多数为知名高校及其附属医院的医生、教师及科研工作者[14]，这直接反映了高校对这些人员科研诚信教育缺失而产生的严重后果。调研高校中中央民族大学和中南大学将全体师生都纳入施教对象，其中前者还把科研诚信教育范围覆盖到科研、技术人员，值得其他高校效仿。

3.3 各校施教方式单一

调研结果显示，各高校开展科研诚信教育的方式多种多样，但具体到单个高校施教方式却很单一。其中，有17所高校开设公共课、选修课等相关课程，供研究生选择学习，占比达到42%，如中国农业大学就面向全体研究生开设《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一课，并列为必修；有7所高校以讲座、报告会等形式开展科研诚信教育，比例约为17%，如复旦大学、重庆大学等高校就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学者对新生进行专题教育；另有5所高校以网络教学平台、慕课等方式开展教学，比例约为12%，如中央民族大学的科研诚信教育就以网络形式开展，针对研究生学术活动的特点，共分为6讲，每次课程大

约2小时，包含三到四个知识点，并以富媒体的形式展示[15]。单一的教育方式无疑会影响教育效果，需要调整并丰富。

3.4 对国家科研诚信政策法令宣传力度不够

从宣传教育内容的角度考虑，国家相关政策文件和校内配套制度规范都应该是高校科研诚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调研发现，一半以上高校官网宣传教育的科研诚信内容都只有高校自己制定的内部规范，而无国家科研诚信政策法令，即使有也只是一两条，没有做到全面覆盖与及时更新。就拿两办新发布的《若干意见》来说，如此重要的国家政策文件，调研高校竟然没有一所在其学风建设网页上呈现相关内容，这就很难让施教对象及时准确掌握我国科研诚信政策要求。

3.5 各校学术规范要求不统一

校内学术规范要求是高校科研诚信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调研高校中多数高校的规范适用于全体教职工、研究生（包括非全日制）、访问学者、进修教师以及其他一切以本校名义进行学术活动的人员；少数高校的规范只针对教师或只针对学生，且在适用范围中并没有对其他内部人员作出具体说明，这样一来，就在制度规范层面留下了空白。其次，大部分高校的学术规范结构上基本相同，且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也基本接近，但从不同高校的具体文本出发，内容详略不一，差异性较大。多数高校的学术规范只是对教育部40号令的改头换面，只有少数高校在规范中新增了许多具有实质内容的条款，如《清华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办法》中就明确强调了学术道德应包含实验中对人和对动物的道德；《天津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中将“在论文致谢中表达对本论文工作无直接关系人员的感谢”也定义为学术不端行为；《上海交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中将行为规范分为“基本规范”、“科学研究规范”、“学术成果规范”、“学术评价规范”等，详细周全。高校缺乏对研究生的学术规范教育是造成研究生违反学术规范的重要原因之一[16]。目前，高校学术规范要求不统一，文本差异性较大，应当引起重视。

3.6 对案例宣传教育重视不够

42所高校中仅有5所高校（占比仅为12%）在学风建设专题网站或信息公开网上设立科研诚信相关案例专栏或链接：吉林大学的“学风典范”专栏、南京大学的“先进事迹”专栏和四川大学的“大师风范”专栏均从正面对坚守学术道德的校内外杰出代表进行宣传，华东师范大学的“违纪处分”专栏和山东大学的“前车之鉴”专栏则是从反面展开报道。对反面案例的剖析展示以及对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是高校科研诚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显然，当前我国高校案例宣传教育做得并不够好。

4 结论与建议

本文通过收集42所在建世界一流大学官网公布的科研诚信教育信息，发现了当前高校科研诚信教育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虽然官网信息可能不全面，或者不能完全反映高校的现实情况，但是在很大程度上也反映了高校对科研诚信教育工作的重视程度和我国高校科研诚信教育的基本现状。显然，当前我国高校还没有严格履行科研诚信第一主体责任的职责使命，在科研诚信教育方面离《若干意见》的部署要求还很远，急需加强。

4.1 明确管理机构，由学术委员会全面负责科研诚信建设工作

调研得知，当前我国高校的科研诚信教育工作由不同的管理机构负责，权限不一、重视程度不

一、做法也不一。其实，2016年出台的“教育部40号令”中明确强调“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2018年5月发布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明确强调：高等学校要对学术委员会科研诚信工作任务、职责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工作经费、办事机构、专职人员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所以，高校应该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由学术委员会全面负责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当然包括科研诚信教育工作。

4.2 教育对象应全面覆盖，做到全方位、无死角

当前，我国高校的科研诚信教育多数情况仅局限于研究生，没有将教师、科研工作者和科研管理人员纳入科研诚信教育范围。2016年出台的“教育部40号令”中明确指出，“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若干意见》进一步扩大了科研诚信教育的范围，明确要求“加强对科研人员、教师、青年学生等的科研诚信教育，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加强教育。” 因此，我国高校要抓紧扩大科研诚信教育施教对象范围。美国上世纪90年代曾出现大面积的科研诚信教育危机，最显著的特点是无组织性，其解决方案为普及化和规范化[17]。我们也需要将高校的科研诚信教育普及化、规范化，扩大教育范围，覆盖到一切以高校名义进行学术活动的研究人员，包括学生、教师、科研人员、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

4.3 施教方式需灵活多样，充分利用各种机会开展科研诚信教育

当前，我国不同的高校有不同的科研诚信教育方式，但具体到某一所高校，其教育方式往往比较单一。教学手段及教学管理的多样化是提高教育效果的有效途径[18]。所以，高校应根据本校实际情况，灵活多样地采取多种方式，充分利用各种机会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可以面向全校师生开设《科研诚信与学术规范》一课，有能力的高校可以采取课堂授课和网络学习相结合的方式，选定《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简明读本》等文本作为宣讲教材，向全体师生具体讲解科研诚信的细化要求和学术规范的详细规定，并在学期末对学生进行考试，具体考察教育效果，并使之普及化；也可以通过讲座、报告会、宣讲会以及专题演讲等形式，使之定期化；还可以借助官方微博、微信推送教育内容，利用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学生组织在学生内部开展宣传教育、自主学习，使之有序化。并且针对不同的人群采取不同的教育方式。对于研究生以及高年级的本科生，可以采用开课并考试的方式；对于教师、科研工作者等，可以进行集中培训、开设讲座等方法；对于在高校短期学习的访问学者等，可以考虑宣传推送国家政策、校内学术规范并签署学术诚信保证书等形式。总之，既要有课程学习，也要有定期的讲座报告等，再佐以宣传教育以及其他方式，充分利用各种途径，大力开展科研诚信教育，才能收到更好的效果。

4.4 大力加强国家科研诚信相关政策宣传教育，让科研人员了解大局大势

我国历来重视科研诚信建设，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的意见》，科技部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组织编写的《科研活动诚信指南》[19]，以及前不久两办发布的《若干意见》等都充分说明了这一点（详见表3）。这些文件既有对科研诚信的宏观规范，也有对学术道德以及失范行为的查处细则，对科研诚信教育有非常重要的指导作用。

国家的制度规范为高校科研诚信建设提供了外部环境，但要真正避免学术不端的行为，还需要通过高校科研诚信教育来提高科研工作者的科研道德规范水平[20]，高校应认真学习贯彻文件内容精神，

表3 国家科研诚信政策文件一览表

名称	发文时间	发文单位	内容概要
《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2002	教育部	高度重视学术道德建设工作、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教育、完善人事考核制度等。
《关于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意见》	2006	教育部	充分认识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维护学者和学术尊严、为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提供制度保障等。
《关于加强我国科研诚信建设的意见》	2009	教育部	充分认识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推进科研诚信法制和规范建设、完善监督和惩戒机制，遏制科研不端行为等。
《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	2009	教育部	加强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建立健全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工作机构，惩治学术不端行为等。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	2009	教育部	教育部学风建设委员会编写的指南读本，适用于自然科学领域。
《高等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指南》	2010	教育部	教育部学风建设委员会编写的指南读本，适用于人文社科领域。
《关于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活动的通知》	2011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为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纪念中国科协成立50周年大会和庆祝清华大学建校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国科协和教育部决定联合对研究生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活动。
《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	2011	教育部	充分认识高校学风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构建学风建设工作体系，强化高校的主体责任等。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	2012	教育部	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提高教师的职业道德水平，着力解决师德建设中的突出问题等。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2012	教育部	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进行规定与说明。
《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	2015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教育部、科技部等7部门	为重申和明确科技工作者在发表学术论文过程中的科学道德行为规范而制定的五项禁止原则。
《关于优化学术环境的指导意见》	2015	国务院办公厅	发挥政府部门的引导促进职能、强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保障作用、增强科技社团的自律功能等。
《高等学校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2016	教育部	教育部令第40号，对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教育与预防、受理与调查、认定与处理等进行规定与说明。
《科技工作者道德行为自律规范》	2017	科协	对科技工作者的学术道德行为进行规范。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201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进一步推进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切实加强科研诚信的教育宣传、严肃查处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并加快推进科研诚信信息化建设。

学术道德委员会或学风建设办公室应以研讨会、学习班等形式不定期开展学习，将文件内容以书面形式传达至各二级学院及其他科研部门，最终落实到每一位科研工作者手中。此外，高校可以在学风建设专题网站的政策制度一栏中大幅度添加国家政策文件，并实时跟进、更新，且保证文件能下载，链接能打开，避免流于形式。还可以通过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的推送功能、校园邮箱的订阅功能等，确保每一位师生都能及时获得国家政策相关资讯，每一位科研工作者都能及时了解国家形势，增强科研自律，将科研诚信教育落到实处。

4.5 学术规范要全面细致，及时跟进上位标准的更新

在2011年7月29日的“科研诚信教育座谈会”上，多数学者认为当前科研诚信教育的一个难点在于缺乏一个统一的科研规范，没有明确地告诉广大科技工作者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21]。目前，有些高校仅制定了研究生学术规范而无其他人员规范，在对进修教师、访问学者等人员的科研诚信教育中留有空白。高校应在国家规范的基础上，制定本校学术规范。首先，规范要全面细致，不能存在逻辑上的漏洞或理论上的空白，这就要求高校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编纂学术规范，深切理解国家规范的内涵，准确把握学术不端行为的现实表现[22]，不让任何一种学术不端行为有空可钻。其次，学术规范要及时跟进科技部和社科院的上位标准。《若干意见》中强调，“科技部、中国社科院分别负责自然科学领域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因此，各高校的学术规范应以科技部和社科院制定的规范为范本，及时跟进、更新本校规范，保证制度的及时性、适用性。

4.6 加强正反面典型案例宣传教育，丰富宣传手段

科研诚信建设主要分为事前预防和事后处理两大部分，高校应充分调动和发挥其在科研诚信教育上的力量与预防作用[23]。《若干意见》中明确指出，“大力宣传科研诚信典范榜样，发挥典型人物示范作用。及时曝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首先，高校应大力搜集校内在学术道德、学风建设上的杰出人物，对其进行表彰，并以线上线下的方式进行交流、学习，以树立典型形象，在师生中产生良好的教育、感化作用，构建学术诚信的校园文化；其次，在遴选科研诚信教育者上要舍得下大手笔，可以邀请德高望重的科学家或业内领军人物做客科研诚信讲座或论坛，通过其知名度和在学术道德方面的事迹进行科研诚信教育；再次，高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可以联合校内图书馆、档案馆、校史馆等部门，定期开展科研诚信教育，以图书画报或档案展览的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并可以校广播台、学生会的新闻宣传部等，丰富宣传手段。同时，对因学术不端造成的丑闻也应作为反面教材进行宣传教育，尤其是其造成的恶劣后果，从而对广大师生产生警醒作用，对心怀不轨之徒达到震慑作用，认识到学术造假的高昂成本。正反两方面结合，真正达到科研诚信的教育目的。

5 结语

由于官网信息的不全面性和滞后性，本文调研存在一定的局限和不足。但同时也从另一个侧面反映出当前高校对科研诚信教育的不重视，没有很好地履行《若干意见》中所强调的第一责任主体的职责要求。官网是高校对外宣传的重要窗口，科研诚信教育更要利用好官网平台，大力建设学风建设网，让高校的教师、科研人员、科研管理人员和学生随时随地利用网络了解到国家的政策法规以及校内的制度规范，发挥好宣传教育功能，实现教育功能最大化。本文希望各高校能够正视自身科研诚信教育工作中的不足，坚决落实两办《若干意见》的相关精神，站在推进我国科技强国、教育强国、创新型国家建设的战略高度来推进高校科研诚信教育工作，切实扮演好科研诚信守门人的角色。

参考文献

[1]窦靖伟.论学术不端行为的法律规制[J].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2，27（03）：182-186.

[2]、[5]邓心安，彭西.高校科研诚信问题的体制分析与对策[J].中国高校科技与产业化，2010（08）：11-13.

[3]L.M.Hinman: Academic Integrity and the World Wide Web, Computers and Society, March 2002, 33.

[4]Erika Lo··fstro··m: Who teaches academic integrity and how do they teach it, High Education（2015）69: 435-448.

[6]包靖玲，潘旸，魏佩芳，郝秀原，姜永茂，魏均民，刘冰.国际医学学术期刊撤稿原因的调查分析——以Scopus数据库为例[J].编辑学报，2018，30（03）：323-327.[7]ANDREW JACOBS: Rampant Fraud Threat to China’s Brisk Ascent, The New York Times, October 6, 2010.

[8]黄宇，李战国.加强高校科研诚信建设的探讨[J].科技管理研究，2010，30（10）：79-80+93.

[9]张红伟，赵勇.高校应当好科研诚信教育的守门人[N].中国教育报，2018-06-04（005）.

[10]范春萍，江洋，张君.研究生“科技与工程伦理”类课程实践探索——以北京理工大学“科学道德和学术诚信”课程为例[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8（04）：26-30.

[11]http: //www.moe.gov.cn/jyb_sjz1/.

[12]陶仁：教育学[M]，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一版，11页.

[13]常思亮：教育管理学[M]，湖南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一版，4页.

[14]http: //www.360doc.com/content/17/0424/16/7888036_648265664.shtml#

[15]http: //mooc1.chaoxing.com/course/101288275.html.

[16]王林.研究生学术规范教育的调查研究[J].中国高教研究，2005（10）：28-30.

[17]王阳，王路昊.略论美国科研诚信教育政策内在机制[J].科学学研究，2010，28（12）：1772-1777.

[18]程耿东.中国高等教育迫切需要多样化[J].中国高等教育，2001（05）：13-15.

[19]郭金明.论自然辩证法教师与研究生科研诚信教育的契合[J].自然辩证法研究，2016，32（10）：120-125.

[20]伍新德，张人崧.试析高校科研诚信危机及其防范机制的建立[J].黑龙江高教研究，2012，30（11）：69-72.

[21]方玉东，常宏建，陈越.科研诚信建设应从教育抓起——科研诚信教育座谈会综述[J].中国科学基金，2012，26（01）：25-27+40.

[22]饶家辉，王宏娟，张乃生.研究生在学术诚信构建中的责任担当[J].高校教育管理，2013，7（01）：112-115.

[23]付淑琼.美国大学教师科研诚信系统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高等教育研究，2015，36（01）：92-97.